附件6

新 乡 医 学 院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绿色通道”推荐办法

（暂行）

为完善我校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激励广大教师为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做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推荐。

二、基本条件

符合河南省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

三、“绿色通道”推荐条件

“绿色通道”推荐条件不区分类型。

（一）教授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参加学校“绿色通道”推荐：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主持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不包括短期项目）。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3名）；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3名；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一等奖的第1名。

（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限第1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限前2名）；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限前2名）；或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限前2名）。

（4）自然科学在《Science》《Nature》《Cell》（不包含子刊等）或影响因子大于20的S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人文社科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被《新华文摘》转载学术论文2篇以上（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5）主持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横向项目，近5年累计到学校账上经费500万元以上或主持的成果转让费累计到学校账上500万元以上（均不能转出我校支出）。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第一条为必备条件），可参加学校“绿色通道”推荐：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包括NSFC-河南省联合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不包括短期项目）。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科技进步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7名，二等奖限前3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2名，二等奖限第1名）。

（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限前2名）。

（4）自然科学在SCI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二区2篇以上（限第一或通讯作者）；人文社科在教育厅规定的A类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B类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或《新华文摘》转载学术论文1篇以上，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5）主持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横向项目，近5年累计到学校账上经费300万元以上或主持的成果转让费累计到学校账上200万元以上（均不能转出我校支出）。

（二）副教授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参加学校“绿色通道”推荐：

（1）达到教授“绿色通道”推荐条件者。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包括NSFC-河南省联合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不包括短期项目）。

（3）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3名）。

（5）自然科学在SCI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限第1名）；人文社科在教育厅规定的A类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被《新华文摘》转载学术论文1篇以上（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第一条为必备条件），可直接推荐（参加学校“绿色通道”推荐）：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包括短期项目）；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重点（重大）项目的子项目，且申报书上我校为参加单位，项目经费到我校账上自然科学20万元、社会科学5万元以上；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以上项目。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10名，二等奖限前5名，三等奖限前2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

（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6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限前3名）。

（4）自然科学在SCI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限第一或通讯作者）；人文社科在教育厅规定的A类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B类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5）获得学校教学竞赛一等奖；或省教育厅及以上教学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6）主持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横向项目，近5年累计到账经费200万元以上或主持的成果转让费累计到学校账上100万元以上（均不能再转出我校支出）。

三、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请

符合直接推荐条件人员向初评推荐单位递交申请，并提交资格审查和业绩材料原件。

（二）初审

初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进行初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人员的有关材料提交人事处。

（三）复审

学校成立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处、监察处负责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初评推荐组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四）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经审查、公示，符合学校“绿色通道”推荐条件人员，不占初评推荐组推荐基数和推荐指标，直接进入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四、其他

（一）教师通过“绿色通道”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如在高级评审中落选，三年内不得再通过“绿色通道”申请。

（二）国家级项目须通过新乡医学院申报。纵向项目指政府部门批准且在申请书和任务书上均有我校的项目，其余则为横向项目。

（三）论文一般应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中仅计入第一名），共同通讯作者仅计入最后一名且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

（四）国家级成果奖新乡医学院须为参加单位。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